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PGD 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SDGP370000202002006973

发 布 日 期：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附 件.....	41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42
附件 2: 投标函.....	4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及报价合理性分析.....	48
附件 6: 免费质保函.....	49
附件 7: 既往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51
附件 9: 封面封口格式.....	52
附件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4
附件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5
附件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56
附件 13: 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57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15: 其他赋分资料.....	60
第七章 疫情防控说明.....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对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PGD 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相关资质及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公正守信、履约服务实力完备投标人踊跃参加。

一、采购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二、项目名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PGD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973

三、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执业资格及经营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外商独资、外资控股企业及中国大陆区域外注册企业参与投标，不接受法定代表人和（或）管理人员之间、企业架构、股权结构存在利益关联的多个公司参与投标。

五、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货物类采购。投资总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整（¥236 万元），详细情况及要求见“项目说明”部分。

2.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场地准备、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及货物保险等内容。

本招标文件包号划分、包名称及预算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A1	●高通量测序平台	1 台	236.00	
	基因扩增仪	1 台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微量台式离心机	2 台		
	微量核酸定量检测仪	1 台		
	纯水仪	1 台		

备注：标注“●”为核心产品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公告媒介：

1. 时间：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

3. 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七、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及售价（人民币）：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按照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1）规定内容登记注册报名信息，会同公司有效资质、产品有效资质、招标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hzbwf@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编号，名称-包号-包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查阅。

招标文件工本费：200.00元整人民币/份，售出不退。

注：1) 非规定格式填报内容或填报内容虚假存疑、遗漏不全者将视为无效报名；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间均持续至中标人最终确定；3) 本项目必须勘验现场，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沟通，提供运用预案。

开户单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帐号：3803022119200280021

电话：0536-8906158 宋女士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1月06日上午08：30至09：00。

2、投标截止日期：2021年01月06日上午09:00。

3、投标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第二开标室。

九、开标日期及地点：

1、开标日期：2021年01月06日上午09:00。

2、开标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第二开标室。逾期提交或不符

合规定方式的提交，均视为无效提交。

十、如有疑问或澄清内容请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雨、韩伟 电话：0536-8906158 信箱：shzbwf@163.com

常驻办公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 165 号天利大厦 5 楼

2、采购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招标办公室电话：0536-3081180 联系人：魏主任 信箱：wyfyzhaobiaoban@163.com

条件保障部电话：0536-3081152 联系人：王主任

常驻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 2428 号院本部 12 号楼三楼。

十一、监督监察：

部 门：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大路 3 号

电 话：0531-826699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PGD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973
2	采购人：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建议书编号：300019202000090
4	<p>有效投标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执业资格及经营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全履约能力。</p> <p>2、如为进口产品，其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国内总经销授权，授权具有可追溯性。</p> <p>3、投标产品明确为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证、注册证等齐全有效证件，其代理商除上述条件外应再具备《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备案凭证》等齐全有效证件。</p> <p>国家/行业规范对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属性界定不明确、前后矛盾或相互间不一致的，一概从宽接受，特殊情况由现场评委会商议定。</p> <p>4、技术偏离表的制作，须以技术白皮书为依据，进口产品并须提供中英文对照。</p> <p>5、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近三年内与采购人在既往招投标项目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不良记录，投标产品近一年内未因质量缺陷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无任何债务、债权及产权、版权纠纷争议。</p> <p>6、两个及以上供应商之间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实际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及股东交叉、管理人员交叉等任何关联关系。</p> <p>7、非联合体形式，非挂靠及假借资质形式，非备选方案/附加条件报价等不符合规定形式，自主投标。</p> <p>8、投标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利润空间合理，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p> <p>9、货品质量保证，完工时间达标，项目实施后经济、社会效益明显，供货及服务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p>
5	1、投标币种：人民币

	<p>2、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p> <p>3、投标语言：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冲突以中文为准</p>
<p>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p>	
6	<p>质询有效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7: 00 前提出</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zbwf@163.com (word 文档与加盖公章的逐页扫描件各一份)</p> <p>注：鉴于技术复杂性，本项目仅接受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沟通、了解项目需求及预期目标的投标人质询。</p> <p>本次采购活动将统一组织跟使用科室沟通。如采购设备使用的试剂、耗材不开放，需征求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方可参加报价。</p> <p>组织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0536-3081181</p> <p>技术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13780824917</p>
7	<p>答疑澄清：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统一回复</p>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供应商预留的邮箱</p>
8	<p>依据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将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完善修订，若涉及核心条款改动，则开标时间按规定顺延。</p>
<p>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的编写、装订、标记与密封：</p>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p> <p>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附件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目录、内容清晰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p>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内容需求分别密封，密封封面、封口和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在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p>

	<p>(2)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单独包装；</p> <p>(3) 执照、资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4)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常驻办公地址及电话、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p> <p>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p>注：全部文件必须打包密封在一个大包装内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名备案及投标有效期	
10	采购人微信手机号：潍医附院政采18906369297，请自动注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姓名、报名包号及项目名称，仅接受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12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管理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名次、推荐前三名，公示生效后由采购人依序择优选定，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不保证最高得分中标。
中标公告、中标人	
15	<p>中标公告将在预中标人于有效时间内如实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后发布。</p> <p>预中标人将在评委推荐名单中择优选定。</p>
授予合同	
16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视接收者的响应情况与其签订合同书。</p> <p>响应内容包括：对预中标人资质资格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竞标承诺有效性的再次审查无误、对后续工作中涉及试剂耗材供应、备件供应、出保后维修服务收</p>

	<p>费等内容的优化细化方案认定，对预中标人首签合同时间的有效认定等，以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2、合同生效并进入履约流程的投标人，方为中标人。</p>
相关费用	
17	<p>投标供应商：</p> <p>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凭单位信用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个人信用保证招投标进程及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一旦违约将据实列入不可靠实体信用档案。</p> <p>2、本项目存在因疫情防控要求而延期、取消或者变更开标评标方式等多种不确定因素，请自行评估风险，而且无论是否中标，其与本项目招投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皆需自行承担。</p> <p>外聘专家劳务报酬：</p> <p>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标准执行。</p> <p>中标服务费：</p> <p>按国家计划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60%计取，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p>
场地交货、安装时间、履约验收	
18	<p>1、场地交货、安装时间：各投标人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自报供货期限，产品到达医院后10日内或按采购人需求完成安装调试。但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所导致的延迟则可顺延。</p> <p>2、履约验收：</p> <p>（1）项目完成并符合验收条件时，中标供应商首先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竞标承诺、合同条款相关技术需求作出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报告呈交医院合同签订部门。</p> <p>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验收时间可延期。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p>

	<p>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约验收，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p> <p>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在约定时间内修订、完善的问题、缺陷，允许采取补救措施一次。</p> <p>对于竣工后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完成原技术需求内容或者经一次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者，该中标供应商将自动失却既有中标资格、既有合同效力自行作废，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而且保留因此追究经济补偿的权利。</p> <p>(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即负有协同采购人获得中标设备管理、使用资格及操作人员技能培训的责任及义务，须确保设备购置及使用的合法性。</p> <p>法规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p> <p>上述各条款，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所导致的时间延迟则可顺延。</p>
19	<p>货款往来、责任条款：</p> <p>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尾款将在本项目完成审核、有效使用时间满一年且质量、服务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凭再次验收证明无息全额付出。但由于质量及服务缺陷等不良因素导致的进程延迟，付款时间按 1:3 顺延。</p> <p>户名：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潍坊城东支行</p> <p>账号：37001675208050153820 税号：123700004955424336</p>
20	<p>“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为唯一承担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公告媒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完成登记注册（或年检）工作，确保资格有效。</p>
21	<p>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以生产厂家或国内总售后盖章文函为准）。</p>
22	<p>责任追究：</p> <p>1、施工期内，中标人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现行各项制度规定、杜绝消防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服从管理。</p> <p>2、施工期及合同期内，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害、设施损坏，必须无条件即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及补偿责任。</p> <p>3、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导致的施工期严重滞后，或无法如期达成既定目标、实现计划功能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的履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而且不因此偿付</p>

	任何贷款及服务费用。
23	<p>投标供应商的持续关注：</p> <p>自评标结束至合同签订生效的空档期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必须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程及内容变更，均必须保持与本项目采购管理、配置应用部门的密切联系，并自行承担由于此项工作缺失所引发的任何后续不当责任及费用。</p>
24	<p>经济纠纷：</p> <p>按《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执行，并可进一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质疑人的诉讼内容以书面公函形式于限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处并由采购人现场签收，不接受邮递、代送、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交接方式；采购人的答复函于限定时间内由质疑人于采购人处现场签收。</p> <p>采购人答复函相较于其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函，时间及内容均具有优先效力。</p> <p>本项目自技术需求发布至完成货款付出细分为多个时间段，任何的诉讼内容均必须符合其针对性时间段要求，而且针对同一内容的诉讼仅有一次机会。</p> <p>涉及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p>
25	<p>投标人人员在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因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现场参与招标活动的，不良后果自行承担。</p>

注：1) 本项目任何“★”标注项均为核心条款，投标人均必须百分百满足，任何的不确定非实质性响应均将导致所涉及相关大项分值判零，务请审慎对待；2) 本招标文件表述的天数，除却特殊说明外，均以“日历日”为准，倒计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起点；3) 投标人登记注册暨获得招标文件的电子信箱具有唯一性，邮件发送成功即表示该投标人已收悉送达。

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招标人：系指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有效投标人、投标产品

2.1 投标人完全符合下表资格、资信要求；

2.2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无任何债务、债权及产权、版权纠纷争议。

资格资质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三合一”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3	被授权人的最近连续 3 个月或以上所在投标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法人代表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4	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于 2020 年注册成立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7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提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小微企业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开标现场唱标，接受监督

注：第 1、2、3、4、5、6 项内容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单独提供、提供不全的或未将复印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材料请在开标前提交，开标后恕不接收。

(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如实全面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并具有可追溯性；未提交或提交不全者责任自负，存疑者视同无效，伪造者视同为恶意投标将上报财政厅；

(2) 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原件的，允许以公证处出具的原件复制品公证书代替；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信息也须将查询截图一同提交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包括延期开标、废标重招、项目取消等），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招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物件损害费用，一概由投标人先自行承担暨赔偿。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按前附表条款执行。

6.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于预定开标时间 12 小时前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6.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12 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三、投标文件编写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附件内容（含产品、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供应商代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或页码缺失错乱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打印胶装，否则将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全费用报价。

10.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3 投标人在投标时仅允许提供一个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附加条件方案。

10.4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人身及货物保险费及其他，即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0.5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6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除非明显小数点错误，以价低金额为准。

10.8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应先填写该内容的名称数量实际价格，并注明加配，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 投标文件编写方式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 幅面）。

11.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均不接受上述要求以外的彩色影印件（或扫描件）、黑白图片或网站截图等其他方式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6 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7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须对照技术白皮书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

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投标文件封皮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有盖公章、签字之处，应有投标人的盖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凭单位信用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个人信用保证招投标进程及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一旦违约将从重处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项。

16.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17.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4 因疫情防控需要可于开标前另行约定签收方式。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前，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现场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启。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19.5 因疫情防控需要可于届时另行约定开标、评标方式。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采购人依序有效选择并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将进行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 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3.2 招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3.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4.1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3.4.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排序、装订散页和非密封包装的、附件内容严重缺失的；

23.4.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总公司及其下设的多个分支机构均参加投标，经评委议定，仅选择其中一家最佳人选参与进程而其他落选的；或同一生

产厂家产品授权多个供应商代理投标，经评委议定仅保留一家最佳人选的；

23.4.5 投标产品名称、生产证/注册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的符合性模糊、存疑的；产品制造商、投标代理商的资质证件有效性模糊、存疑、失效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息错乱的；

23.4.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或者未填报分项报价明细及报价合理性分析的；

23.4.7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3.4.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23.4.9 投标文件内容严重缺失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23.4.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白皮书虚假或技术商务偏离表弄虚作假的；

23.4.11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技术参数完全拷贝招标文件的，或以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截图、拍照等形式替代产品原始资料的；

23.4.12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3 投标人恶意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交可信证明材料以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23.4.14 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

23.4.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恶意投标：

2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23.5.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上级财政部门进行经济/行政处罚。

23.6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处罚恶意投标人。

23.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 1)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细微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产品经营业绩；
- 8) 其他优惠条件。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投标人应主动询问。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却明显小数点错误外，以价低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核对值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澄清中，如补充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一概拒绝接受。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8. 流标、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止（终止本次采购）：

2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8.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28.1.5 因不可抗力、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的；

28.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确定

29.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本公告为附加条件发布，关联其他内容一并执行，公示生效后综合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29.2 预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再次审核其资格资质及内容，确认合格后制作《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再由采购人双盖章发放。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如有延迟必须理由充分并行函说明、存档备案。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30.3 合同签订权不限于一次一投标人，最终的生效合同暨合作人将视项目的有效进程确定。

29.3 《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再由采购人双盖章发放，《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不可或缺组成部分，否则合同不产生效力。

七、中标资格的丧失

31.1 自本项目招投标启动至项目合作结束前，新发现的具有围标、串标嫌疑者，或者具有分/转包嫌疑者，或者实际存在失信违约、违纪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或产权版权争议者，或者提供虚假资质及业绩证明以谋取中标者，或者对国内外不同用户实行价格歧视及服务歧视者。

31.2 未在限定时间内签定《诚信履约承诺书》者。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生中标人以各种理由变相涨价、提出/设置不合理条款及要求等各种原因导致双方不能于 10 天内完成合同签定者。

31.4 在本项目签定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法人变更等实质性内容异动者。

3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经允许的使用、维护维修程序加密，或者物流仓储条件不能达标者。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在报价合理、企业综合实力强、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等良好、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与承诺较好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供应商。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附件部分”等方块组成。“商务标”包括报价、既往业绩等方面；“技术标”包括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质量、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附件部分”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有利于提升公司权重的资质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优先，再者，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细则

分值分配	项目内容	实评得分
价格 30 分 (本项统一 计算分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主机设备 技术性能 40 分	对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制造工艺、技术优势、等内容结合技术白皮书进行评估，在 2-8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 无技术白皮书支持，本项得分直接判零。	
	对所投标产品配置暨交货清单的齐全度、缺项内容及数量，在 2-7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配置内容的核心软/硬件的缺失，本项得分直接判零，一般内容的缺失则酌情扣分。	

	<p>对所投标产品核心部件版本的先进性（以投标产品明确所属注册证时间等客观性指标为准，要求为本品牌本系列产品的最高最新版本及配置，如非，则必须详列原生产厂家更高端市场产品名录并进行主要技术性能差异说明，如果只此一款型号亦请说明）进行评估。</p> <p>基本分：25 分</p> <p>无偏离该项得 25 分，每出现一个负偏离项从中扣 2 分，出现 6 项及以上负偏离该项不得分。</p> <p>注：（1）以评委认定暨技术白皮书支撑内容为准，不符合附件规定要求者、弄虚作假者或支撑存疑者，本项得分直接判零； （2）任一“★”标注项的不满足则本大项得分直接判零。</p>	
<p>辅助设备设施 10 分</p>	<p>对辅助设备设施是否为专业配套厂家生产，以及生产厂家实力水平、属性定位、技术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在 1-10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注：如辅助设备缺项，则视其缺项内容及数量而统一计算扣分。</p>	
<p>耗材价格 1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耗材价格进行横向对比，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且价格最低者得 10 分，价格为次低价者得 5 分，报价格者得 2 分。不报耗材价格者该项不得分。</p>	
<p>增值服务 10 分</p>	<p>（1）投标产品的功能拓展；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2）与采购人现用设备的工作协同、技术提高；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3）其他更有利于提升采购人医教研水平的措施、方案。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p>	

说明：

1、分数计取，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供应商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采购人依序有效选择并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将进行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依据原评委推荐排序重新选择或另行组织招投标。

注：上表中涉及打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由评标委员会审验，

相应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依法执行优先购置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办法说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c)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d) 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两者缺一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 双小微企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为准）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逐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必须“双小微”提供方才能获得价格计分扣除优惠。

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a)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b)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直至列入不可靠信用档案。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整体要求

1. 本项目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内容。

2. 本项目要求系参考市场多个主流品牌而制定，因此不排除完全符合某个具体品牌或者导致某个具体品牌出现负偏离，可能出现的某品牌极个性化描述词语也并不因此而具有排他性/倾向性。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某项技术性能实际优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请以技术白皮书/注册证为准详加描述以供评鉴。

3. 实际投标产品要求为本品牌本系列产品的最高最新版本及配置，信息传入/输出端口开放，必须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正负偏离对照，对照表必须翔实可靠。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

如不能满足，则将从其“主机设备技术性能，45分”中直接扣除10分。

4. 本项目的后续应用试剂/备件耗材，请据实报出含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最低供货价格，仅接受开放性，特殊情况务请明确标注，不接受实行差异性、歧视性供货的任何品牌；而且，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后续应用试剂/备件耗材价格进行深入调研，以作为优选中标人的辅助条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可接受的第三方产品（含软件、硬件，下同），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不允许漏报漏项，否则将酌情减扣分值。

6. 除却招标文件中的明确标注外，本项目不接受非原厂生产的任何第三方产品，不接受任何存在产权版权争议及债务债权纠纷产品，不允许对任何使用、维护维修程序进行加密，否则将视同为违约并追责。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A1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高通量测序平台	1、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2、配套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测序仪界面为触摸屏，能够切换中文/英文； 4、注册证明明确说明可用于开展人类基因位点检测； 5、单次上机测序数据能够产出 $\geq 10\text{Gb}$ 的数据量； 6、单次上机测序数据可生成 $\geq 80\text{M}$ 的有效片段数； 7、测序读长 $\geq 150\text{bp}$ ；	1 台

	<p>8、测序时间≤3 小时；</p> <p>9、开展 PGT-A 和 CNV 项目时，确保样本量在 20 例以上时即可开机检测；</p> <p>10、一张芯片可以同时完成 PGT-A、PGT-M 以及 CNV-seq 等多个不同项目样本的混合检测，且各项目间不受干扰；</p> <p>应用于“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时：</p> <p>1、与设备配套的检测试剂盒要求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染色体分辨率：4M 以上；</p> <p>3、染色体 70%异常嵌合体检出率应≥60%， 30%异常嵌合体检出率应≥30%；</p> <p>4、单个样本数据覆盖度：不低于 4%；</p> <p>5、单个样本数据量：不低于 1Mb；</p> <p>6、应用于临床胚胎检测不少于 6000 例胚胎数；</p> <p>硬件参数</p> <p>1、处理器要求 i7 处理器 9 代或以上；</p> <p>2、内存≥128 GB RAM；</p> <p>3、硬盘存储≥10TB；</p> <p>4、Windows 操作系统；</p> <p>售后服务</p> <p>1、提供操作及技术培训方案；</p> <p>2、提供全套设备免费保修≥2 年，及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的承诺；</p> <p>3、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p> <p>配套设备参数：</p> <p>一、基因扩增仪 1 台，参数：</p> <p>1、可放置 96 个 0.2ml 的 PCR 管；</p> <p>2、温度范围：4~99.9℃；</p> <p>3、最大升温速率：5℃/s；</p> <p>4、最大降温速率：4℃/s；</p> <p>5、热盖温度范围：30~110℃</p> <p>6、温度均匀性：≤±0.2℃.</p> <p>二、磁力架 4 套，参数：</p> <p>1、可以放置不少于 16 个标准的 1.5~2ml 离心管；</p> <p>2、工作体积：10~1000ul</p> <p>三、不间断电源（UPS 电源）1 台，参数：</p> <p>1、额定功率：40KVA；</p> <p>2、输入电压范围 380V；</p> <p>3、输入频率范围：40~60Hz 50/60Hz；</p> <p>4、输出电压范围：220×（1±1%）VAC</p> <p>5、输出频率范围：（46~54）Hz / （56~64）Hz；</p> <p>6、持续时间：≥60 分钟</p> <p>四、电泳仪 1 台，参数：</p> <p>1、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p> <p>2、微电脑智能控制；</p>	
--	--	--

		<p>3、液晶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p> <p>4、连续可调；</p> <p>5、采用开关电源输出；</p> <p>6、具有存储记忆功能；</p> <p>7、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p> <p>8、并联输出：2组</p>	
2	基因扩增仪	<p>1、可放置 96 个 0.2ml 的 PCR 管；</p> <p>2、温度范围：4~99.9℃；</p> <p>3、最大升温速率：5℃/s；</p> <p>4、最大降温速率：4℃/s；</p> <p>5、热盖温度范围：30~110℃；</p> <p>6、温度均匀性：≤±0.2℃。</p> <p>配套设备： 掌上三管离心机 1 台</p> <p>1、样品处理类型：(2~1.5ml tube×8 孔、0.5ml tube×8 孔、0.2ml tube×16 孔)；</p> <p>2、转速：>7000rpm/min。</p>	1 台
3	凝胶成像系统	<p>1、数码 CCD：高分辨率低照度积分 CCD；</p> <p>2、检测灵敏度：可测出低至 0.01ng 的核酸；</p> <p>3、有效像素：≥2648 X 2100 (556 万)；</p> <p>4、镜头：采用高通透自动变焦镜头 F=1: 1.2, 12.5~75mm，根据要求随意缩放凝胶尺寸；</p> <p>5、数据位数：16bit (0-65536 灰阶)；</p> <p>6、像素点大小：4.4 μm×4.4 μm；</p> <p>7、快门控制：电子快门；</p> <p>8、电子快门：专为多种荧光染料凝胶成像特性研制的镀膜滤镜标配 590nm (可选 535 nm, 620 nm, 460 nm EB/SYBR Green, BP)；</p> <p>9、曝光时间：1ms 至 120min 长时间曝光，可连续采集和存储全部图片，并具有图像校正功能；</p> <p>10、电脑控制：高度程序化 (电脑控制暗箱/电源/紫外及白光灯的开关/光圈/变焦/焦距)；</p> <p>11、紫外波长：302nm (254nm/365nm 可选)；</p> <p>12、紫外透射载样板：紫外透射 21cm×26cm (特殊规格可定制)；</p> <p>13、白光透射载样板：LED 冷光源，12V，使用寿命十万小时 (亮度可调)，机箱内折叠式 21cm×33cm (特殊规格可定制)；</p> <p>14、仪器的开门方式：侧开门和抽屉式载样台</p> <p>应用范围：可用于 DNA/RNA 凝胶、蛋白质凝胶、印迹杂交膜放射自显影胶牌、酶标板、薄层层析板、培养皿的成像及分析。</p> <p>配套设备及参数：</p> <p>一、0.2ml、96 孔冰盒 2 个</p> <p>1. 可最大放置 96 个 0.2ml 离心管</p> <p>二、1.5ml 冰盒 2 个</p> <p>1. 可最大放置 96 个 1.5ml 离心管</p>	1 台

4	微量台式离心机	<p>1、可离心≥24 个 1.5/2.0ml 离心管； 2、最高转速：≥13,300 rpm； 3、最大 RCF：≥17,000 g； 4、温度设定范围：-9℃~40℃,1℃递增 5、时间设置：1-99 min, 1 min 递增； 6、允许进口 配套设备： 条码打印机 1 台。 1、分辨率：300pi； 2、打印速度：≥4 英寸/秒； 3、最大打印长度：991mm； 4、通信接口：USB1.1, 串行接口, 并行接口</p>	2 台
5	微量核酸定量检测仪	<p>1、处理时间：≤5 秒/样品； 2、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 3、光源：蓝色 LED(最大 ~470 nm), 红色 LED (最大~635 nm)； 4、激发通道：蓝光 430 - 495 nm；红光 600 - 645 nm； 5、发射通道：绿光 510 - 580 nm；红光 665 - 720 nm； 6、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测量范围 300-1,000 nm； 7、标准曲线：2- 或 3-点标准； 8、预热时间：<35 秒； 9、USB 闪存空间：≥4GB； 10、上样量范围 1-20 μL, 适合稀有样品以及低丰度样品； 11、自带试剂计算器, 快速计算工作溶液配方； 12、双核处理器, 5 秒内计算浓度, 可储存 1000 个样品数据； 13、≥5.7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14、允许进口 配套设备 掌上三管离心机 1 台 1、样品处理类型：(2~1.5ml tube×8 孔、0.5ml tube×8 孔、0.2ml tube×16 孔) 2、转速：>7000rpm/min</p>	1 台
6	纯水仪	<p>1、由超纯水仪、模具水箱和移动取水手柄组成, 以纯水或蒸馏水为进水, 通过纯化柱, 超纯柱, 超滤, 双波长紫外灯, 终端过滤器等模块, 制备超纯水。 2、超纯水指标： 2.1、最高电阻率为 18.2 MΩ.cm(@25℃) 2.2、TOC 含量：≤10ppb, 标配双波长 (254/185nm) 紫外灯 2.3、颗粒数 (≥0.22 μm) <1 个/ml 2.4、微生物数量<1 cfu/ml 3、功能特点 3.1、全塑模具结构, 主机外壳和机架为非金属材料； 3.2、模块化设计, 可自行更换耗材, 主机两侧及前开门结构； 3.3、具有自动判别和提示纯化柱, 超纯柱, 微滤, 紫外灯等失效</p>	1 台

	<p>报警功能，具有断水自动停机功能；</p> <p>3.4、具有紫外灯联动控制，放水时开灯，停水时关闭，以延长紫外灯的使用寿命；</p> <p>3.5、操作面板简单，大型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多种参数，包含电导率 / 电阻率，温度，工作状态，水箱液位，定量取水及相关提示信息；</p> <p>3.6、0.01 常数电阻率传感器，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精确真实测量超纯水水质；</p> <p>3.7、可待机 2 小时及多种时间段的循环杀菌消毒功能，实现全系统的管路冲洗功能，防止滋生微生物；</p> <p>3.8、具有定质. 定量取水功能，0.1—25L 定量取水及任意量取水；定质取水，水质不达标将循环处理；</p> <p>3.9、超滤具有反冲洗功能；</p> <p>3.10、具有密码设置功能；</p> <p>3.11、具有更换耗材时面板按键系统排空管路功能，内部不易形成气阻现象及更换耗材次数的记录功能（自动记录≥1000 次），保持历次更换耗材的原始档案；</p> <p>3.12、标配 RS232 标准接口，整机符合 GLP 标准，所有参数和数据均可自动储存或传输，实现实验室环境网络化。</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重要声明：

本《政府采购合同》模板格式及内容仅供投标参考使用。

一旦中标人确定，双方将依据采购人原招标文件、投标人原投标文件以及项目针对性优化方案，合理修订合同格式、丰富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以 _____
（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元。）

六、付款方式

详见前附表。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运输、保险责任及其相关支出费用等一概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验收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正常运用条件后，提交验收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以书面答复确定具体时间（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验收时间可延期。对于因缺失缺陷而没有通过第一次验收的项目，允许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再组织第二次。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约验收，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对于验收不合格设备，将无条件即时终止合同的履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补偿的权利。

对于因乙方不主动提报验收申请而导致项目超越投标期限不能完成者，甲方将废止合同执行效力、拒付所有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成交公告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完毕，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延期。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一、附件

甲方(公章)：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一、设备情况

1. 设备品牌、名称、型号、数量:，
2. 单 价:
3. 总 价:
4. 生产厂家:
5. 注册证:

二、资料、资质、证明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符合其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厂授权经销证书、业务代表法人授权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2. 乙方书面提供设备安装使用时对房屋、水源、电源、气源及周围环境等硬件设施的基本要求。

3. 如果经销公司提供的上述有效证件、设备资料（如营业执照、原厂授权经销证书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甲方核实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退还甲方已经付出的所有相关设备及其附件等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并有权拒付尚未付出的其它费用、有权扣留乙方已送达甲方的所有相关设备及其附件、试剂、耗材。

4. 乙方需出具进口货物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本产品的海关商检报告。

三、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首先对甲方选定的上述设备应用场地进行确认，并指导甲方按照设备性能的环境要求（如水、电、温度、湿度、光线、灰尘、门窗尺寸等项目）做好设备安装运用环境的准备工作；与设备安装调试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安装场地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指派工程技术人员临场进行安装、调试以使该设备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性能技术参数标准，并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能够基本掌握设备操作规程。乙方安排专业技术培训工程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现场详细分解培训。

3. 项目完成并符合验收条件时，中标供应商首先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竞标承诺、合同条款相关技术需求作出自评报告及验收申请报告呈交医院合同签订部门，双方具

体商定验收步骤、内容、时间后凭回执单组织进行、限期完成。

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在约定时间内修订、完善的问题、缺陷，允许采取补救措施一次。

对于竣工后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完成原技术需求内容或者经一次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者，该中标供应商将自动失却既有中标资格、既有合同效力自行作废，采购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而且保留因此追究经济补偿的权利。

四、保修、维修服务

1. 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用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但由于甲方人员非规范操作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则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以内，乙方可按照低于市场价格的标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

2. 对于保修期内的甲方设备故障报修，乙方承诺2小时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24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修复或提供相同型号备用机，切实保证法定工作日无故障开机率大于95%；否则，甲方有权每日按该设备总金额的5%从设备款中扣除损失，且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并按延误时间的1:3顺延保修期。

保修期满后，乙方或/和其维修服务公司承诺按上述条款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付款方式是“先维修，后付费”，维修过程中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一概自理，甲方仅按市场价格的70%或者更低的价格承付配件费用。

五、责任条款

1. 由于备件有缺失、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约义务或退货、换货等原因造成的正常运用时间延误，甲方有权每日按设备总金额的5%扣发货款，货款扣完为止。

2. 乙方提供的合约设备（含配件）必须为正宗原厂全新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对于其中的假冒伪劣产品、非法途径引进的产品、性能状态达不到国家或原厂设计标准的产品或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于30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出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合约设备，配置必须与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提供清单配置一致（合同约定与投标文件配置不一致时，以甲方要求为准）。对于乙方刻意隐瞒、删除的约定配置中的硬件、软件设置，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30个工作日免费补充齐全，并每日按设备金额的1%补偿甲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合同纠纷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能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设备以使其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自合约规定交货时间起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或每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1%** 给予甲方经济补偿；设备配置有缺项而影响正常使用者，乙方必须在上述第七条规定的交货日期内配置到位，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设备配置有缺项而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自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否则每日按相应金额的 **1%** 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5. 对于乙方在维修配件价格、维修维护费用等方面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出的相关费用。

6.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首先由当事人隶属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然后再依据国内相关法律进行协商处理。

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等项目的诉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合作期内，甲方、乙方及合约设备的生产商和国内总售后服务商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漏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其它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合作期内，甲方、乙方及合约设备的生产商和国内总售后服务商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漏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其它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特别条款

如果甲方、乙方及合约设备的生产商和国内总售后服务商中的任何一方所有制形式发生改变，则本合约中确认的相关责任、义务将随之进行转移，新改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

七、其它

1. 本合约的附件部分及其既往投标书等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合约内容及附件内容与既往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为准。

2.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始至甲方重新招标确认新价格止，甲方采购乙方设备按低于或等于本合同所罗列的对应规格型号价格执行。

八、纠纷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在诉讼时效内，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配置清单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及报价合理性分析

附件 6：免费质保函

附件 7：既往业绩一览表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附件 9：封面封口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2：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13：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其他赋分资料

附件 1：报名登记表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PGD 实验室建设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拟投标设备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常驻办公地址、固定电话			
资 格 资 质 证 件	1、三合一营业执照 2、医疗设备类生产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3、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国内总代授权书等其他必须证照 4、对采购人拟配置设备的安装运用环境、操作人员水平能力评估及成交后的实施方案（含水电等环境要求、操作人员资质培训、技术支持、供货响应及仓储物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 5、招标文件制作费汇款底单		

说明：（1）请逐行容如实填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以 PDF 格式逐页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信箱 shzbwf@163.com 并致电咨询确认，如投标多个包号请分别填写；

（2）改动内容填报或虚假填报一概视为无效；

（3）投标人承诺：实际投标产品将等于或更优于本表填报内容。

报名登记人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不可变更）：

供应商签章：

填报时间：

附件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对所参加项目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完全响应，且自本投标文件递交之时起不持任何异议。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USB 接口电子文档一份。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规定要求。
- 4、我们认可，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对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不持任何异议。
- 5、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投标人单位常用办公地址：

投标人单位固定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手签）：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全称（单位，加盖原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项目授权代表，代表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注：1) 被授权代表须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评标活动；2)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不少于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连续社保证明等。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p>（只可复印，不可粘贴）</p>
--

<p>授权代表</p> <p>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p>（只可复印，不可粘贴）</p>

法定代表人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单位，加盖原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1 现场宣读	品牌型号、数量	
2 现场宣读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 安装及调试合格时间：货到后_____个工作日 免费质保期：_____年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框中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与采购人近三年内在既往招投标项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不良记录，投标产品近一年内未因质量缺陷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无任何债务、债权及产权、版权纠纷争议。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框中标“√”
6	申请计分/增加权重的既往业绩合同原件（原始合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三合一”）提供数量	

注：本表需单独制作叁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方便唱标时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投

标人全称；2) 该表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空项；3) 非属实填写、错误填写将导致相关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及报价合理性分析

分项报价明细及报价合理性分析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附详细配置)	制造商	单 价	数 量	投 标 总 价	交货时间、安 装时间
合 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缺失本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但报价合理性分析图表，允许采用投标供应商自有格式提供；
- (2) 非属实填写、错误填写将导致相关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 (3) 如投标价格低于成本值，必须随同本表提供支撑依据及可信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免费质保函

免费质保函

整机免费质保期两年或以上，含系统软件升级。

格式、内容不作统一要求，但必须明晰所质保设备的品牌型号。

质保起始时间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函原件与其他资信文件一同提交，复印件全本编辑于投标文件中。

质保函必须为生产厂家或国内总售后盖章文函，否则无效。如果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质保函原件上交医院。

无质保函原件，质保函内容模糊、存疑或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非百分百相同，视为无效；如与评标计分相关联，则本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附件 7：既往业绩一览表

申请计分/增加权重既往业绩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自请计分：_____ 分

业绩名称	合同双方单位名称	文本中注明的合同生效时间	截止本项目招标发布时进程	采购方证明人、联系电话

注：1) 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供应商为主体的采购合同原件，项目名称、内容、数量、价格及签订人、签订时间、单位印章清晰明确；附带《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附带中标公示截图；

2) 计分业绩合同原件作为资信文件一同提交，复印件全本编辑于投标文件中；

3) 不符合规定格式、内容模糊、存疑者一概不予计分。

4) 本计分业绩合同将作为附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原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_____包技术偏离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原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招标文件 要求项内容描述	投标文件 响应项内容描述	正、负偏离 属性自评	正偏离项的支撑依据及实用价值、 负偏离项的负面技术影响

★注：仅限于技术方面，所有“正偏离”项必须提供客观可信支撑依据，否则不予采纳；任一项的弄虚作假，本大项得分直接判零。

年 月 日

附件 9：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

开标一览表	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常驻办公地址：	
固定办公电话：	
授权代表及手机号码：	

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及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投标人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已被信用中国等政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收录或未收录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记录。

二、本投标人为自主投标，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假借资质投标、挂靠投标、弄虚作假现象。

三、本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合一”执照证件及项目涉及的特殊行业资质证件齐全有效，经营范围符合招投标要求，至本项目完工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人等实质性内容变更。

四、本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授权代表的委托代理权真实、有效，被授权代表已在本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并同步缴纳社保资金三个月及以上。

五、本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所涉及硬件、软件资质齐全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纠纷及知识产权、版权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运行、维修程序加密。

六、本投标人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公平、公正竞争规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哄抬物价、恶意竞标、损人利己行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七、本投标人承诺自觉遵守并服从招投标纪律约定，尊重评委意见，正当反映诉求。

八、一旦中标，本投标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启动项目流程，包括合同签订、入场施工、供货验收等，不以自身任何理由提出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要求暨影响项目进程，不与采购人订立任何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九、本投标人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质量及服务的优等标准，忠实履行保修期内外的承诺及义务。

十、本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物品设施损坏，一概由本投标人负责承担。

上述承诺如有违背，本投标人将自愿接受由此引发的任何法规处罚、自愿补偿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自愿放弃已获得的所有有效资格并放弃今后所有参与贵采购人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投标人全称：（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签）：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小微企业

(一)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方：

- (1) 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商；
- (2) 投标代理公司（投标人）。

(二) 材料要求：

(1)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逐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2) 必须“双小微”提供方才能获得价格计分扣除优惠。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其他赋分资料

请参照《评分细则》所列评审因素，逐项编辑相应文档。
投标人认为可提高赋分权重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七章 疫情防控说明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机会，有序顺利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人员数量，每个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 1 人，对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供应商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供应商必须对该参与开标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把关，要求体温正常、不是疫区人员且无疫区人员接触史以及其他无违反疫情防控的情况。

二、供应商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须携带身份证、自行佩戴好口罩、提供绿色健康通行码，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室前依次测量体温、消毒，登记个人信息。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 37.3℃、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供应商人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就坐。

三、参加开标期间任何人不得摘脱口罩，口罩损坏或者污染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更换。随意脱摘口罩的，采购代理机构会积极劝阻，不听劝阻的一律劝离开标现场。

四、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供应商人员在开标室内随意交流谈话、走动或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供应商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开标室，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资格审查、客观得分结果确认，确认结束后可依次领取相关证件离开。本项目开标当天不公布评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等网站查阅评标结果。

五、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食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六、参加开标期间有任何身体不适，请及时通知代理公司。